

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眉彭府办函〔2016〕51号

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城区洗车场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凤鸣镇、彭溪镇人民政府，区级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《眉山市彭山区城区洗车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27日



眉山市彭山区城区洗车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洗车服务行业行为，加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眉山市彭山区城区洗车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提升城市管理品质为目标，切实加强对城区洗车场的规范管理，改变洗车场占道经营、影响交通、乱搭乱建、违法取水、乱排污水、服务水平低下、秩序混乱等影响城市形象的现状，引导洗车场向管理规范、建设标准化、服务优质化方向发展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彭山城市规划区内从事车辆清洗保洁服务的洗车场、站、点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- （一）无照经营或证照不齐，擅自从事洗车业务。
- （二）不具备与洗车作业相适应的经营场地，占用人行道、绿化带洗车、停车或堆放洗车设施设备和晾晒物品。
- （三）未按规定配套建设清水池、截污沟、筛排等设施造成污水外泄污染道路，违规排放洗车污水。

（四）私自打井违法开采地下水。

（五）擅自开挖市政道路。

（六）不符合城市规划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业态要求，在禁止区域内设置洗车场。

（七）擅自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，与许可证不相符合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办证一批。对符合条件的洗车场限期完善相关证照手续。

（二）整改一批。对经整治后符合条件的洗车场予以办理相关证照手续。

（三）关闭一批。对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场地设置要求的洗车场，坚决予以取缔和关闭。

五、整治时间和任务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6年6月1日—6月30日）。召开专项整治会议，进行动员部署，对城区洗车场现状进行全面、详细的调查摸底，填制洗车场摸底调查表，建立台账，分析整治、查处的重点和难点。

（二）自行整改阶段（2016年7月1日—8月31日）。在全面摸底核查的基础上，统一组织对洗车场逐一进行检查，按照《眉山市彭山区城区洗车场管理办法》的标准要求，对场地符合要求，相关设备设施不到位，证照不齐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由业主自行整改；对不符合场地设置要求的，由交

通部门下达歇业通知书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6年9月1日—10月31日）。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进行验收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；对符合要求的洗车场要加强日常监管。

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16年11月1日—12月31日）。根据城区洗车场规范管理要求，坚持长抓不懈，巩固整治成果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使我区洗车场符合四城建设的要求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区城市执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工商质监局等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

区城市执法局：负责洗车场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，对洗车场占用城市道路经营、损坏市政设施、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、依法查处。

区规划局：负责牵头制订城区洗车场规划设置原则，负责新设洗车场选址的许可审批。对不符合城市规划，违规设置、乱搭乱建的洗车场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作出处理。

区环保局：负责对污水处理不合格，沉沙池、清水池、截污沟、筛排等设施不合格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作出处理。

区公安交警大队：负责对指示标志不全、影响道路通行、存

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洗车场进行监督、检查，作出处理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洗车场作业业务的许可审批，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区水务局：负责排水许可办理，对未经许可将污水排入管网、擅自抽取地下水用于车清洗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区工商质监局：负责洗车场营业执照的登记发照。对无照经营予以查处。

凤鸣镇、彭溪镇：负责做好辖区内洗车场集中治理宣传工作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摸底调查和集中治理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保持思想的高度统一，以全局为重，认真履行本职，制定具体的、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确定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，全力投入到专项治理中来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积极引导洗车场经营业主自觉主动地进行整改；全面动员市民参与整治活动，积极监督检举违法经营活动；充分发动社会舆论监督和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形成公众参与、共同整治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通力协作。由区城市执法局牵头，组建专项治理队伍，区公安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工商质监局抽调人员参与集中整治。在对城区洗车场逐一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，分别下达限期整改通

知书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。

（四）长效管理。

1.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洗车场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工作，使城区洗车行业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轨道。

2. 严格程序审批新建洗车场。由区城市执法局牵头接受新建洗车场申请，组织职能部门联合对洗车场场地进行勘验，对洗车场配套设施建设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证照。严禁擅自设置洗车场及无证经营行为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申请公开